**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长期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X2020-0002**

**比 选 文 件**

**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30838)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_Toc11880)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9](#_Toc17695)

[第四章 比选办法 2](#_Toc7878)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4](#_Toc8726)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项目编号：LX2020-0002

为进一步提升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风险控制能力，降低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风险，保障合法权益，以依法治企为目标，现拟在应邀律师事务所中择优选择一家服务于本公司。现面对全国范围进行公开比选。

**1、项目概况**

1.1 项目业主（比选人）：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2项目名称：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长期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1.3 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4服务内容：中选的律师事务所为比选人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服务包括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和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常年法律顾问及专项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

1.5最高比选限价：5万元人民币（含税价格），为常年法律服务费。申请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比选限价金额，否则无效。

另外，单笔代理诉讼费为物价部门批复标准价格的5折，原则上单笔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由项目业主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1.6服务期：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计算1年，每年到期前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项目业主根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与效果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原则上一年一签。

**2、申请人资格要求**

2.1资格要求：

2.1.1具有独立律师执业机构资格，拥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且年检合格；

2.1.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信誉；

2.1.3具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工作人员。

2.2受聘律所不得指派本所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利益冲突方担任代理人。

2.3在服务方案和报价等条件相同时，优先聘用非常年法律顾问的律所。同时，同一律所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权属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

**3、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竞争并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法律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请自发出比选公告之日起24小时内向比选人确认，获取比选文件。

**4、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15时00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15时00分，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地点的或者未按比选文件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比选申请文件请上传至清单附件位置**。

**5、联系事项**

5.1采购人信息

比选人：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331号

联系人：杨金铎

联系电话：17545561888

5.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黑龙江朗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新区汇智金融企业总部B座904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3904448458

账户名：黑龙江朗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804650104000031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

行 号：103261004021

附件：

确 认 通 知

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长期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的比选公告，并确认 （参加/不参加）比选。

　　 特此确认。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 **比选申请人须知**

**1、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本比选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格式编写比选申请文件。

**2、比选申请文件**

2.1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2.1.1比选申请文件的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三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本比选文件没有要求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2.2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2.2.1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封面及申请函加盖单位公章，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亲笔签字，否则申请函无效。

2.3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应该在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递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比选文件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比选申请文件应该在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上传。

2.4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申请函、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律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组织机构、法律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简介、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专职人员资历表、法律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业绩、服务方案、法律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近年所获奖项扫描件等内容。

**3、比选**

3.1比选委员会

比选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委员会负责，与比选申请人存在经济利益或亲属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比选委员会人数为3人。

3.2 比选活动应当公开进行，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监督机构：黑龙江省交投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3.3 比选程序

比选人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①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办法“初步审查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剔除无效申请文件。

②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办法“比选评分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内容逐项评分；比选委员会对初步审查阶段被认定为无效的申请文件不再进行评分。

③比选委员会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4、中选**

比选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申请人为本项目的法律中介服务机构。

**5、比选工作报告**

5.1比选人应当在比选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形成比选工作报告。

5.2比选工作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概况、比选过程、比选结果，比选结果应有比选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5.3比选工作报告，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5.3.1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法律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名单；

5.3.2比选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5.3.3比选申请文件初步审查情况；

5.3.4比选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分情况表。

**6、最高比选限价**

5万元人民币（含税价格），为常年法律顾问费。申请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比选限价金额，否则无效。另外，单笔代理诉讼费为物价部门批复标准价格的5折，原则上单笔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由项目业主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7、合同协议书签订与备案**

7.1中选法律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15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法律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比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比选人不得向中选法律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法律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私下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比选文件、中选法律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比选申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比选人需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服务机构应执行新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使用本章所附格式并符合有关要求；本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

2、比选申请人应按本章所附格式的先后顺序编制比选申请文件。

3、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封面、申请函和《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的“比选申请人”一栏填上比选申请人的全称并在名称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表格或空格如填写不下，可编辑扩充或另附页。除形式外，比选申请人不得改变其内容要求。本章所附格式，比选申请人为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可以进行复印或编辑。

正本（或副本）

**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长期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比选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2. 我方对本项目必选报价为（含增值税）为： 元人民币（大写 ）。

3．我方声明：本申请人及其附属机构，与比选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4．我方声明：经本申请人认真核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也完全知道和理解对弄虚作假行为的规定和弄虚作假行为的不利后果。

5．我方理解并同意：比选人根据第四章“比选办法”进行比选，比选人可以取消比选、中选结果、合同。

6．如中选，我方将按照本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和法律有关规定完成工作。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二、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为我事务所委托代理人，以本事务所的名义参加 （比选人）的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活动和委托代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事务所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性别： 年龄：

委托代理人部门： 职务：

委托代理人（电话） （手机）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授权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和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附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比选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三、法律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组织机构**

|  |  |  |  |
| --- | --- | --- | --- |
| 法律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 | | | |
| 企业法人名称 |  | | |
| 住 所 |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 登记机关 |  | | |
| 机构电话（含手机） |  | | |
| 机构传真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经营范围 |  | | |
| 企业类型 |  | 成立日期 |  |
| 营业期限 |  | 邮政编码 |  |
| 住所在黑龙江省外的法律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机构在黑龙江设立分公司或者办事处的必须填写以下内容 | | | |
| 省外法律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机构在黑龙江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信息 | | | |
| 在黑机构名称 |  | | |
| 营业场所 |  | | |
| 负责人 |  | | |
| 电话（含手机） |  | | |
| 经营范围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传真 |  | | |
| 注：本页后应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 | | |

**四、法律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简介**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一）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团队职务 | 年龄 | 证书类型 | 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主办人员 |  |  |  |  |
|  | 协办人员 |  |  |  |  |
|  | 协办人员 |  |  |  |  |
|  | 协办人员 |  |  |  |  |

注：附有效的身份证、律师执业证书（执业单位必须与单位名称一致）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 | 学历 |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 从事专业 |  | | 执业证书 |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 | | | | | | | | | | |
| 时间（年月）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代理同类项目的详细业绩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 代理项目 | | | | 服务单位 | | | 联系人姓名、电话 | | | 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正在代理尚未完成的项目 | | | | | | | | | | | | |
| 代理时间 | | 代理项目名称 | | 服务单位 | | | 联系人姓名、电话 | | | 拟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资历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的工作业绩证明材料以及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附的所有证件的复印件。

2、若本人没有正在代理且尚未完成的项目，则在表中填“无”。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专职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年龄 | | |  |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 职务 | | |  | | | 本合同任职 | | |  |
| 从事专业 | | |  | 执业证书 |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 |  | | | | | | | | | | |
| 时间（年月）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代理同类项目的详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代理项目名称 | | | | | 服务单位 | | | 联系人姓名、电话 | | 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正在代理尚未完成的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 |
| 代理时间 | | 代理项目名称 | | | 服务单位 | | | 联系人姓名、  电话 | | | | 拟完成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资历表后应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证书以及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附的所有证件的复印件。

2、若本人没有正在代理且尚未完成的项目，则在表中填“无”。

**六、法律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业绩**

| 起止时间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单位 | 联系人姓名  电话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同类项目是指已经完成省内交通、公路投资的公路项目的公路项目。

2、业绩证明附服务代理合同的复印件。

**七、服务方案**

1. **法律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近年所获奖项情况**

附所获奖项复印件（如有）

**九、其他资料**

第四章 比选办法

1.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为中选律师事务所。

如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业绩得分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如果业绩得分也相同，则由比选委员会投票决定，所得票数最多者为中选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审查：

2.1.1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1.2比选申请文件上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申请人的单位章齐全，清晰可辨；

2.1.3授权委托书（如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2.1.4比选申请人报价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填写且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限价；

2.1.5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提交了唯一的的比选申请文件；

2.1.6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无实质性偏离；

2.1.7具有独立律师执业机构资格，拥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且年检合格。

2.2比选评分

报价10分；服务方案24分；申请人业绩20分；服务团队业绩经验22分；企业简介及优势12分；合理化建议6分；比选申请文件编制6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满分 | 评分细则 |
| 1 | 报价 | 10 |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比选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申请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报价）×10×100% |
| 2 | 服务方案 | 24 | （一）工作方案（18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人员安排计划和对法律服务团队人员的管理；  2、项目律师团队业绩与介绍，团队成员需具备丰富的交通行业、公路投资及公路建设方面的法律服务经验；  3、法律服务工作标准与要求；  4、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与预案；  5、优质服务承诺及本地化服务方案；  6、针对本项目拟采用的收费标准；  注：以上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得 3分，根据每一项内容全面性、完整性及可实施性扣0.1分-1分，无方案内容或方案无实质内容的均不得分。  （二）内部管理制度（6 分）  具有员工手册、人员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保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以上内容每一项方案制度 1 分，视制度的合理性及针对性扣0.1-0.5分，未提供手册或制度不得分。 |
| 3 | 申请人  业绩 | 20 | 满足比选文件业绩要求的得12分，每增加一项加2分，最多加8分。注：有熟练的省内交通、公路投资及公路建设法律实务经验，常年法律顾问。（须提供法律顾问合同）。 |  |
| 4 | 服务团队  业绩经验 | 22 | 服务团队律师，有以下业绩经验：  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为交通、公路投资及公路建设提供法律服务，诉讼、仲裁（包括劳动仲裁）、尽职调查报告等非诉讼项目服务项目，每多提供1个得 2分，最多得 22 分。（依据业绩经验证明，业绩证明附服务代理合同的复印件。） |  |
| 5 | 企业简介及优势 | 12 | 为公路投资、公路建设行业的法律服务范围；专业及特长领域；代理尽职调查；与司法机关以及其他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协调沟通情况；响应效率；主要业绩及案例等，在12分的情况下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视对于项目业主服务需求的针对性扣0.1-1分。 |  |
| 6 | 合理化建议 | 6 | 提供法律服务合理化的建议、方案及措施，提供上述方案视建议的合理性及可实施性，在6分的情况下扣0.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7 | 比选申请  文件编制 | 6 | 根据比选申请文件制作的规范性、完整性、逻辑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 。 |  |

注：各项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哈尔滨市

电 话： 传 真： 单位负责人：陈亚光

乙方：

法定地址：

电 话：（）

传 真：（）

单位负责人：

乙方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哈尔滨市律师执业规范》(试行)，甲方的委托事项与乙方的其他委托人之间没有利益冲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1、服务方式

1.1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1.2 乙方组成相对固定、具有一定专业经验和执业水平的2名合伙人及2名律师的律师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律师团队成员为： ；

1.3 乙方指派 律师为本合同项下常年法律服务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人员的调配和业务协调；指派 为日常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性联系，及时了解甲方对法律顾问服务的需求情况；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律师；

1.4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由乙方日常联系人将甲方的法律服务事项汇报本协议确定的乙方项目负责人；由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甲方需要法律服务的专业方向指派专业律师办理；

1.5 甲方指派 为本合同项下常年法律服务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业务协调；指派 为日常联系人。

2、乙方工作响应时效

2.1 口头咨询时，紧急情况下，当时口头答复或者两到三个小时内答复；非紧急情况下，当时口头答复或者一个工作日内答复；

2.2 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或者律师工作备忘录时，在甲方提供出具法律文件所需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一到三个工作日内答复。复杂合同的审查与修改或法律意见书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甲方明确提出对于审查及修改的时间要求超出前述工作日期限的，不受前述期限的限制。

3、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下列法律事务：

1. 根据甲方（包括甲方总部及其出资企业，以下与此相同）业务需要，就经营管理、劳动人事、招标投标等业务上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
2. 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就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进行法律方案的设计和论证，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依据；
3. 根据甲方业务需要，起草、修改、审查甲方生产、经营、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重点项目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和规章制度，出具法律意见；
4. 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参加重点项目谈判，或准备谈判所需的法律文件，根据谈判结果和谈判过程所涉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5. 根据甲方授权，就企业在日常业务运营中的债权债务纠纷等有关事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以法律顾问的名义作授权声明或者向相对方发出律师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6. 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对重点合作伙伴、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
7. 协助甲方处理争议纠纷，提供前期诉讼（或仲裁）思路及应对方案的法律意见；
8. 根据甲方业务需要，为甲方的法律行为和法律事实出具律师见证书；
9. 根据甲方业务需要，提供法律信息资料，每年为甲方举办至少二次（每次不少于3个小时）法律专题讲座或专题培训；
10. 为甲方加强法律体系建设，强化合规管理，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提供咨询意见和措施建议；
11. 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办理甲方的非诉讼法律事务；
12. 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对甲方组织或参与的企业设立、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合作、改制、重组、清算、注销等项目，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并根据甲方需要参与谈判工作，出具《法律意见书》。
1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常年法律顾问事宜。

具体详见附件一：《常年法律顾问工作职责》

4、授权范围

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本合同第3条第⑤项所列各项事宜，必须事先获得甲方出具的单项授权委托书，具体授权范围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5、委托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0年 月 日起至 2021 年 月 日止。

6、顾问费和办案费的数额、支付时间

6.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的顾问费采取浮动收费方式，最高总额为每顾问年度人民币 。

6.2支付时间，甲方分二次向乙方支付顾问费

6.2.1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支付顾问费 万元（全年最高顾问费的40%）。

6.2.2本协议期满且经过甲方对乙方进行工作考核（详见附件二：律师工作考核表），视乙方考核结果，按以下比例向乙方支付剩余顾问费：

如考核结果为优秀（85分以上），甲方将剩余顾问费 万元全额支付给乙方；

如考核结果为良好（70-85分），甲方按剩余顾问费的80%共计 万元支付给乙方；

如考核结果为合格（60-70分），甲方按剩余顾问费的60%共计 万元支付给乙方；

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60分），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剩余顾问费。

6.2.3乙方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6.3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办理法律顾问业务事项，如发生顾问费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行政、仲裁、鉴定、公证、翻译费、专家论证费等，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为处理甲方的事务需垫付必要费用时，应事先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6.4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涉外事务或约定职责外的其他专项法律事务、诉讼案件的，甲方需要向乙方另行支付律师代理费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乙方将给予优惠报价。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7.1.1 甲方有权就委托事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要求。

7.1.2 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间内变更对乙方的授权范围。

7.1.3 在委托期间，若承办律师不适合或不能办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务的，甲方有权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要求乙方重新安排承办律师。

7.2 甲方的义务

7.2.1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材料和情况。

7.2.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6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办案费。

7.2.3 甲方在委托期间应配合乙方律师开展工作。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的权利

8.1.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6条的约定取得法律顾问费和办案费。

8.1.2 乙方有依据本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实施委托事项的权利。

8.1.3 通过乙方努力，取得了债权确认凭证并经甲方认可，如通过非诉方式不能实现债权的，甲方将优先委托乙方通过诉讼程序实现债权。

8.1.4 乙方如无故不履行协议规定的职责，则法律顾问费全部退给甲方。

8.2 乙方的义务

8.2.1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律师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依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高效率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8.2.2 乙方应对执行委托事项中所接触的甲方商业秘密、隐私及其他明示要求保密的信息资料予以保密，但甲方授权同意披露的信息和已经他人公开的信息除外；

8.2.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法律咨询问题及合同、制度审查，修改等工作，可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口头（含电话解答）或书面的法律意见或修改意见（传真和电子邮件视同书面文件）；

8.2.4 乙方承诺，对于向甲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每半年向甲方提供一次工作汇报，总结半年来完成甲方交办法律事务的工作情况。并就甲方相关的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

8.2.5乙方应当谨慎、诚实、客观地告知甲方拟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若甲方拟委托事项或要求属于法律或律师执业规范所禁忌的，乙方及其承办律师应当告知甲方，并提出修改方法和建议。

8.2.6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致使甲方利益、名誉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一）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

（二）由乙方失误造成甲方利益遭受损失的。

9、其他条款

9.1 本合同条款的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9.2 乙方所有口头、书面的通知、报告、法律意见、律师函、分析报告、函件等送达至甲方的联络人时，视为已送达至甲方。

9.3 本合同构成双方迄今为止唯一且全部的协议，将取代双方此前就该事项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

10、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1、合同期限和生效

11.1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期满且乙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甲乙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自动续展一年。

11.2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常年法律顾问工作职责

附件二：律师工作考核表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一：常年法律顾问工作职责

**常年法律顾问工作职责**

一、常年法律服务职责

1. 根据甲方（包括甲方总部及其出资企业，以下与此相同）业务需要，就经营管理、劳动人事、招标投标等业务上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
2. 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就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进行法律方案的设计和论证，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依据；
3. 根据甲方业务需要，起草、修改、审查甲方生产、经营、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重点项目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和规章制度，出具法律意见；
4. 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参加重点项目谈判，或准备谈判所需的法律文件，根据谈判结果和谈判过程所涉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5. 根据甲方授权，就企业在日常业务运营中的债权债务纠纷等有关事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以法律顾问的名义作授权声明或者向相对方发出律师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6. 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对重点合作伙伴、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
7. 协助甲方处理争议纠纷，提供前期诉讼（或仲裁）思路及应对方案的法律意见；
8. 根据甲方业务需要，为甲方的法律行为和法律事实出具律师见证书；
9. 根据甲方业务需要，提供法律信息资料，每年为甲方举办至少二次（每次不少于3个小时）法律专题讲座或专题培训；
10. 为甲方加强法律体系建设，强化合规管理，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提供咨询意见和措施建议；
11. 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办理甲方的非诉讼法律事务；
12. 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对甲方组织或参与的企业设立、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合作、改制、重组、清算、注销等项目，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并根据甲方需要参与谈判工作，出具《法律意见书》。
1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常年法律顾问事宜。

二、法律服务要求

1）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工作每半年结束时，承办律师应对半年法律顾问工作进行书面总结。总结内容包括：半年法律服务内容、甲方法律现状总结、工作存在问题和改进方法方式、下一步工作计划等，该工作总结应提交甲方备案。

2）在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过程中，律师应根据不同的法律服务内容制作不同的法律服务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律师风险提示》、《法律建议书》、《法律咨询服务记录》、《会议纪要》等。

附件二：律师工作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  |  |
| **1、律师信息** |  |  |  |  |  |
| 律师姓名： |  | 所属律所的名称： |  |  |  |
| 案件/项目名称： |  | 工作期间： |  |  |  |
| 该律师的主要工作职责： |  |  |  |  |  |
| 案件/项目的结果： |  |  |  |  |  |
| **2、填报信息** |  |  |  |  |  |
| 填报日期： |  | 填报人姓名： |  |  |  |
| 填报人所属单位： |  | 填报人签字： |  |  |  |
| **评分标准**：优秀【85分以上】 良好【70-85分】 合格【60-70】 不合格【60分以下】 |  |  |  |  |  |
| **二、具体考核** |  |  |  |  |  |
| **事 项** |  |  |  | **分值** | **分数** |
| **1、专业技能** |  |  |  |  |  |
| 法律知识丰富，熟识相关的法律规定、政策指向和法律事务办理程序 |  |  |  | 15 |  |
| 思维清晰严谨，法律判断准确，能够充分提示风险和合理规避风险 |  |  |  | 10 |  |
| 思路开阔，反应敏捷，能够提供多种解决问题的方案，法律建议正确、具有可操作性 |  |  |  | 10 |  |
| 具有较强的书面及口头表达能力，起草的意见书或者法律文件观点明确、严谨精炼，能够维护我司利益 |  |  |  | 10 |  |
| 具有较强的谈判和说服能力，在与交易对方/对方当事人、法院、政府及其他机构的交往中体现出较强的职业素养和影响力 |  |  |  | 5 |  |
| 所提供的法律意见具有良好的商业可行性 |  |  |  | 5 |  |
| **2、服务意识、工作方式和效率** |  |  |  |  |  |
| 关心客户利益，充分利用合法手段维护客户利益 |  |  |  | 10 |  |
| 工作认真仔细，勤勉尽责，积极主动，与客户沟通畅通 |  |  |  | 10 |  |
| 工作效率较高，能够及时回馈客户需求 |  |  |  | 5 |  |
| 掌握了较广的社会资源并能充分利用其社会资源为客户服务 |  |  |  | 5 |  |
| 案件/项目的文档管理规范、有效率 |  |  |  | 5 |  |
| 能够提供良好的后续服务 |  |  |  | 5 |  |
| 能够严格保守商业秘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 |  |  |  | 5 |  |
| **三、服务特点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